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 告 郭易潔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 告 日瀛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王立偉

人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(109年度交易字第18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立偉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向日瀛營造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王立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曾郁庭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